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21日起提高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净值精度由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0.001元)提高至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做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精度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由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0.001元)提高至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说明

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履行相关程序，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正当权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经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将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和《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六、基金资产的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6月21日起，增加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C类020197)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营业网点或通过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各营业网点或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中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3

网站：www.swhysc.com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3

网站：www.swhysc.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中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等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6月21日起，增加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C类021479)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C类021595)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C类020198)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C类020197)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C类015577)

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931、C类010932)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营业网点或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各营业网点或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站：www.cs.ecitic.com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站：sd.citics.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站：www.gzs.com.cn

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90-8826

网站：www.citicsf.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66

九号有限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十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存托凭证数量：104,347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可得数量为1,043,470份存托凭证。

● 行权证券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的公司存托凭证。

● 本次行权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6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5年1月27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5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9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9年期权计划")和创始人期权计划。

截至2019年4月2日，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已全部授予完毕，目前尚未行权完毕。其中2015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于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速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创始人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公司上市成功。2015年1月27日至2020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分别对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下员工股票期权条款中的部分表述作了历次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2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期权计划间接持有调整为直接持有的议案》。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一致认为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公司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激励计划累计可行权人数为21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181,310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行权可得数量为51,813,100份存托凭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截至本次公告之前，公司已完成九次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行权及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行权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715,914,501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928,229	0	0.00%
小计			1,928,229	0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3,253,081	104,347	3.21%
小计			3,253,081	104,347	3.21%
合计			5,181,310	104,347	2.01%

(二)本次行权存托凭证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前述A类普通股对应的公司存托凭证。

(三)本次行权人数：67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6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数量：104,347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数量为1,043,470份存托凭证。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其他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新增的1,043,470份存托凭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自行权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前后存托凭证总数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存托凭证总数	714,871,031	1,043,470	715,914,501

本次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行权前后特别表决权变化情况

单位：份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持有人控制主体职务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数量	本次行权前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本次行权后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Hetech II L.P.	董事兼CEO	44,984,479	5	224,922,395	17.13%	17.11%
Putech Limited	董事长	43,203,940	5	216,019,700	16.45%	16.44%
Cidwang Limited	董事兼CEO	42,676,828	5	213,384,140	16.25%	16.24%
Hetech I L.P.	董事长	10,000,714	5	50,003,570	3.81%	3.80%
Hetech III L.P.	董事长	11,087,120	5	55,435,600	4.22%	4.22%
合计		151,953,081	-	759,765,405	57.85%	57.81%

注：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1票，B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5票。除上述五位存托凭证持有人外，不存在其他B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本次行权均为A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每份仅可投1票。

本次行权前，董事长高禄峰先生通过Putech Limited、Hetech I L.P.、Hetech III L.P.控制享有总投票权的25.98%；董事兼CEO王野先生通过Cidwang Limited、Hetech II L.P.控制享有总投票权的34.13%；根据2019年3月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合计控制公司60.13%的投票权。本次行权后，由于存托凭证总数增加，导致双方合计控制公司60.13%的投票权稀释至60.08%。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30日出具了《九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4)第221002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4月19日止的新增股本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67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行权数量为104,347股股票期权，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所得存托凭证数量为1,043,470份。共计收到559,431.99美元(折合人民币3,974,540.12元)，分别计入股本10.43美元(折合人民币74.14元)，资本公积559,421.56美元(折合人民币3,974,465.98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7,148.79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7,877.94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4月29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4)第221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4月19日止，变更后的股本为7,159.22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7,952.08元，股份总数为71,591,450.1股。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新增的1,043,470份存托凭证，占行权前公司存托凭证总数714,871,031份的比例为0.15%，本次行权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14,871,031份变更为715,914,501份。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676,093.4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89元；本次行权后，以总股本71,591,450.1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对应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15,914,501份存托凭证)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归属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67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稀释及减持致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稀释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履行此前已披露减持结果公告的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控制的Putech Limited、Hetech I L.P.、Hetech III L.P.和王野先生控制的Cidwang Limited、Hetech II L.P.合计持有181,546,570份存托凭证，持有数量与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时数量保持不变，持有比例由25.78%被动稀释至25.36%，被动稀释0.4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被动稀释及减持合计致权益变动达到1%。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告知函，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被动稀释致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完成后，存托凭证总数为704,091,670份，其中限售存托凭证646,427,534份，流通存托凭证57,664,136份。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累计可行权人数为21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181,310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行权可得数量为51,813,100份存托凭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十次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行权及登记，累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89,236.8股，对应行权存托凭证数量为18,892,368份。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两个批次的归属及登记，累计归属的股票数量为93,046.3股，对应归属存托凭证数量为930,463份。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2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度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合计8,000,000份存托凭证的用途调整为注销，并已于2024年3月11日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15,914,501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存托凭证总数变化的事项。公司实际控制